**嘉義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**

**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(第二場次)及認證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	2. 嘉義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	3. 嘉義市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回饋人才，建立教師教學觀察基本概念。
	2.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推動理念。
	3. 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初階專業人才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3. 辦理單位：
4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5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6.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專中心。
7.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林森國小。
8. 參加對象：
	1. 嘉義市國教輔導團成員及初任教師優先參加。
	2. 本市所有幼兒園及國中小學之任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9. 取證資格及說明：
	1. 教師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起，認證資格於當學年有效。未於當學年完成取證者，則須重新參加實體研習。
	2. 教師須於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後，再完成專業實踐事項，並於109年5月底前送交所屬學校由專業回饋人才審查（或向教專中心提出審查需求）後，向教專中心提出申請及檔案備查，即可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證書永久有效，無換證機制。詳細認證需求如本市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。
10. 實體研習辦理場次、日期及地點：
	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周前至「全國在職進修網」(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)完成報名。相關研習問題請洽嘉義市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李容甄助理，電話：05-2251979分機22。
	2. 場次日期、地點及人數：
		1. 第二場次：
			1. 時間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			2. 地點：嘉義市林森國小**。**
		2. 每場次以40人為限**。**
11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師** |
| 08:20~08:50 | 報到 | 教專中心 |
| 08:50-9:00 | 開幕式 | 教育處長官 |
| 09:00~12:00 | 1-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| 嘉大附小陳佳萍老師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6:00 | 1-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| 北園國小吳長頴校長 |

1. 其他注意事項:
	1.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取得 6小時研習時數。
	2. 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	3.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。